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4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就《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

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二轮问询函》：关于历史沿革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回复，（1）中介机构通过访谈形式向历史及现有股东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参与访谈并签字确认的 141 名股东中，9 名历史股东提出异议，异议事项包括退股的强制性、价格的公允性等，未对入股、退股情况的真实性及股权代持、演变、解除过程提出异议。另有 1 名已去世历史股东无法访谈确认，7 名历史股东未能访谈或拒绝签字。（2）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建研有限设立起至 2022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期间，视股东变化情况由公司指定相关负责人编制最新的《股东出资金额表》，即为股东名册。

请公司说明：（1）异议股东入股及退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退出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与同批退出股东的价格是否一致，入股及退股是否涉及股权转让，入股、退股、股权进入及退出的协议文件或其他文件的签署情况、入股及退股相关支付凭证，与交易对手方的访谈或确认记录（如涉及），入股、退股、股权转让等相关资金流情况等客观性证据，异议股东提出异议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7 名历史股东未能访谈或拒绝签字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异议，如存在，结合相关证据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股东出资金额表》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请主办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股权明晰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异议股东访谈问卷、寻人相关登报文件、股东出资金额表、持股证明及出资现金解款单等文件；

2、查阅公司过往章程，了解退股及定价的相关约定；

3、了解公司涉诉情况，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专项承诺。

核查意见：

（一）异议股东入股及退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退出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与同批退出股东的价格是否一致，入股及退股是否涉及股权转让，入股、退股、股权进入及退出的协议文件或其他文件的签署情况、入股及退股相关支付凭证，与交易对手方的访谈或确认记录（如涉及），入股、退股、股权转让等相关资金流情况等客观性证据，异议股东提出异议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异议股东入股及退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入股方式、退出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与同批退出股东的价格是否一致，入股及退股是否涉及股权转让，入股、退股、股权进入及退出的协议文件或其他文件的签署情况、入股及退股相关支付凭证，与交易对手方的访谈或确认记录（如涉及），入股、退股、股权转让等相关资金流情况等客观性证据

（1）9 名异议股东均为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职工，在改制时成为建研有限初始股东，后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退股

在对杭州设计现股东、历史股东的访谈过程中，有 9 名历史股东在确认了入股、退股情况的真实性的同时对于退股的强制性、价格的公允性等提出了相关异议，异议股东的相关出资额占历史全部股东总初始出资额的 3.91%，其入股及退股相关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背景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方式	退出背景	退股时间	退出价格（元/股）	退股数量（万股）	定价依据	退出方式
异议股东1	改制初始股东	2003年10月	0.90	3.60	现金缴款	离职	2006年6月	1.00	3.6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异议股东2	改制初始股东	2003年10月	0.90	4.40	现金缴款	离职	2006年11月	1.00	4.4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异议股东3	改制初始股东	2003年10月	0.90	9.20	现金缴款	退休	2007年4月	1.37	9.2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异议股东4	改制初始股东	2003年10月	0.90	9.20	现金缴款	离职	2007年11月	1.37	9.2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异议股东5	改制初始股东	2003年10月	0.90	1.90	现金缴款	离职	2008年4月	2.34	1.9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异议股东6	改制初始股东	2003年10月	0.90	3.60	现金缴款	退休	2010年10月	3.72	3.6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异议股东7	改制初始股东	2003年10月	0.90	3.20	现金缴款	买断工龄	2011年4月	4.88	3.2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异议股东8	改制初始股东	2003年10月	0.90	3.20	现金缴款	离职	2013年6月	5.67	3.2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异议股东9	改制初始股东	2003年10月	0.90	7.80	现金缴款	退休	2017年12月	12.60	7.80	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确定	公司回购

上述股东持股、退股期间，杭州设计各版公司章程中均明确约定：“股东在经批准调离公司、辞职、辞退、退休、死亡或与公司解除劳关系的情况下，所持股份必须由公司回购或转让给新任职的股东和其他股东”“股东转让股份价格按照上一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值”，故其退股行为及定价均有明确依据。

（2）9 名异议股东均以公司回购的形式进行退股，不涉及股权转让；退出价格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参考上一会计年度每股净资产值确定，除异议股东 8 因退股手续办理、预发奖金扣除等因素调整退股价格外，其余异议股东退股价格与同批退出股东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价格 (元/股)	同批股东退出价格 (元/股)	差异原因
1	异议股东 1	1.00	1.00	—
2	异议股东 2	1.00	1.00	—
3	异议股东 3	1.37	1.37	—
4	异议股东 4	1.37	1.37	—
5	异议股东 5	2.34	2.34	—
6	异议股东 6	3.72	3.72-3.92	—
7	异议股东 7	4.88	4.88-5.00	—
8	异议股东 8	5.67	6.60-6.90	异议股东 8 实际离岗时间与办理退股手续时间有近一年时间差，其退股价格参照离岗时间确定，并考虑其存在的预发奖金等情形
9	异议股东 9	12.60	12.60	—

（3）入股、退股、股权进入及退出的客观性证据

9 名异议股东均为 2003 年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建研有限时的初始股东，相关入股情况均已经当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退股亦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进行，未签署相关入股、退股协议。经公司确认，上述股东在入

股时均持有公司发放的持股证明，并在退股时将原件交还。

9 名异议股东入股时均以现金出资，公司保留了相关现金解款单；退股时以现金或银行转账进行支付，经公司确认，退股股东均在领款凭证上签字确认，但因公司迁址，2015 年及以前领款凭证遗失。经公司确认，当前公司尚保存异议股东 9 的领款凭证，异议股东 1 在退还的持股证明上签字确认已收到退股款。

9 名异议股东均为建研有限改制后初始股东，以公司回购形式进行退股，未采用股权转让形式，不存在交易对手方，不适用相关访谈或确认记录。

2、异议股东提出异议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

在访谈过程中，9 名历史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况及对应初始出资金额如下：

异议股东名称	异议内容	人数	人数占比	初始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异议股东 2、异议股东 3、异议股东 5、异议股东 6、异议股东 8	认为价格不透明、不公平	5	3.36%	22.30	1.89%
异议股东 7、异议股东 9	认为不应强制退股，想继续持股	2	1.34%	11.00	0.93%
异议股东 4	认为是按出资额而非退股时净值退回	1	0.67%	9.20	0.78%
异议股东 1	被动离职而退股，记不清收款	1	0.67%	3.60	0.31%

虽然有上述异议，但上述股东的退股均系按照公司章程操作，该等异议股东也在访谈中确认了入股、退股情况的真实性，对于访谈时杭州设计的股权结构该等股东确认不存在异议，因此该等异议的存在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

3、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9 名异议股东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于 2006 年-2017 年间逐次退股，其虽就退股的强制性、价格的公允性等提出了相关异议，但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异议股东均未与杭州设计发生任何诉讼纠纷，亦未就异议事项向公司主张任何赔偿。

针对可能出现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专项承诺：若历史股东就建研有限退股的情况提出异议并引发纠纷或诉讼，各股东按照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还原后持有建研有限股份比例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按上述比例对因此给杭州设计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使得公司不会因历史股东提出异议并引发纠纷或诉讼受到损失，该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二）7 名历史股东未能访谈或拒绝签字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异议，如存在，结合相关证据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7 名历史股东未能访谈或拒绝签字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历史沿革存在异议，如存在，结合相关证据说明相关股东入股及退股的背景及真实性，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

在对杭州设计现股东、历史股东的访谈过程中，有 7 名历史股东因移居国外、联系方式丢失等原因未能联系上，因而无法进行访谈，人数占总股东、历史股东 149 人的 4.70%，相关出资额占总初始出资额的 2.04%。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5-29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29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26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31 日分别在《每日商报》上对其余未能进行访谈的 7 名股东刊登寻人启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 7 名历史股东尚未与公司进行联系。

上述 7 名未访谈历史股东入股及退股相关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原因	退股时间	退股原因
1	未访谈 股东 1	3.50	0.30%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04 年 3 月	离职
2	未访谈 股东 2	3.60	0.31%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04 年 6 月	离职
3	未访谈 股东 3	3.20	0.27%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13 年 1 月	退休
4	未访谈 股东 4	3.20	0.27%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15 年 1 月	退休
5	未访谈 股东 5	3.40	0.29%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15 年 5 月	退休
6	未访谈 股东 6	2.80	0.24%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16 年 9 月	退休
7	未访谈 股东 7	4.40	0.37%	2003 年 10 月	改制初始股东	2019 年 10 月	退休

上述股东均为 2003 年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为建研有限时的初始股东，相关入股情况均已经当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退股亦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关入股、退股是真实有效的。

7 名未能访谈的股东因退休、离职等原因于 2004 年-2019 年间逐次退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与杭州设计发生的任何未决诉讼纠纷，亦未就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向公司提出任何异议，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性产生影响。

2、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 7 名未访谈股东均未与杭州设计发生任何诉讼纠纷。针对可能出现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可参见本反馈回复之“一、（一）3、公司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该承诺使得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产生影响，亦不会因历史股东提出异议并引发纠纷或诉讼受到损失，该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三）《股东出资金额表》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股东出资金额表》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

为有效管理股东名册，自 2003 年 10 月建研有限设立起至 2022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期间，考虑到股东因离职、退休、提拔等原因处于动态持续变化中，公司视股东变化情况由公司指定相关负责人编制最新的《股东出资金额表》（即为股东名册），真实反映各股东出资金额，并根据实时情况在表上进行备注。

《股东出资金额表》的编制、更新与保管由公司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由分管该事项的公司董事定期核查、确认，作为公司股东管理的依据。由于公司历史上存在较多退股、入股的情形，负责人日常在《股东出资金额表》进行备注，并视变动情况大小不定期进行重新编制。《股东出资金额表》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是有效的。自 2003 年 10 月建研有限设立起至 2022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期间，公司依赖《股东出资金额表》对股东进行管理，并作为相关分红、入股、退股等事项的依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有公司股东对持股数量、分红金额等向公司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等。在对股东、历史股东访谈过程中，受访人均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表示无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

2、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公司根据《股东出资金额表》编制最新的股权结构表，并在在访谈过程中得到所有受访的现股东、历史股东的认可；受访股东均对其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存在异议。

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022 年 10 月已完成代持还原，当前公司股权

权属清晰，具体可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前身建研有限的历史沿革”之“9、建研有限改制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不一致及还原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